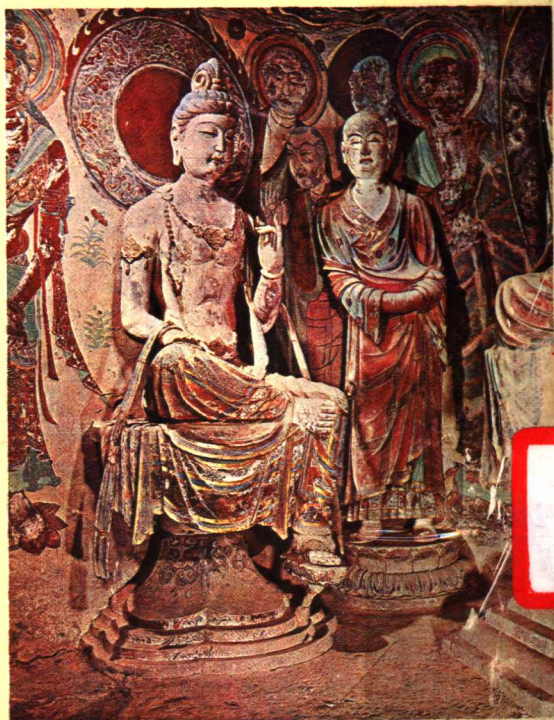


大乘文化新書 3

法尊
念西 等著

西藏經義淺論

大乘文化出版社



大乘文化新書 3
法尊
念西
等著

西藏經義淺論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大乘文化新書3

法尊 等著
念西

西藏經義淺論

定價：新臺幣八十元

編輯者：大乘文化新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張 曼 濤

主編：張 曼 濤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一〇九巷七號三樓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五五一七〇〇七七八

郵政劃撥：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掉換。

西藏經義淺論 目錄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隆蓮	一
覺道次第略科	大勇	一二
緣起讚論略釋	宗喀巴	二一
「隨念三寶經」淺說	尊	六三
隨念三寶經	法尊	八三
大日經住心品疏續絃秘曲	雷斧	八五
菩提道燈論	法尊	一三五
菩提道次第廣論的造作、翻譯、內容和題解	法尊	一四一
彌勒如來教史觀	念西	一五一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隆蓮

前記

「抉擇別解脫戒律海心要攝頌」，是宗喀巴大師關於戒學名著之一。「律海心要」的名稱，見於「別解脫戒經」頌。頌云：「如來調伏大雪海，深廣無邊一切處，心要之中最心要，即此別解脫戒。」意謂大海深廣難知，爲衆寶出生的處所；正法毘尼無邊學處，制及隨制，「止」、「作」、「開」三者廣博難量，爲人天解脫一切功德的出生處所，與海相同。大海所生衆寶中最貴重的是如意寶；毘尼所生一切功德中最重要的是別解脫戒。故「律海心要」即是別解脫戒的異名。

「律海心要攝頌」所根據的經典，是一切有部律藏，和功德光論師所造攝一切有部律藏的「律經」。功德光論師在世親菩薩四大弟子中，獨以持律著稱，爲中興一切有部律學的大師。西藏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上派律學諸師共許自大善見以後全部佛教承傳都歸了功德光。律經爲有部律藏的提要，後來所有研究一切有部律藏的學者，都以此書爲定量，稱爲「律藏之母」。「律海心要」有時就指這部書說。本書的注疏很多，主要的印度有法友、作慧、阿羅漢薩嚩那、法商主、釋迦光、調伏天等人的著作。律經由勝友和龍幢於埤松得實時譯傳到西藏，藏文撰述的注疏，主要有自在戒、慧賢、勤自在、布敦等諸大律師的著作。

宗喀巴大師降生，正是西藏佛教因薩迦、迦舉二派互爭政權而趨於衰微的時候。特別是正法毘尼漸次失壞，受戒的人雖多，不唯所受的戒不能如法守護，就是出家的形儀也不能如法受持。宗喀巴大師整頓佛教，首先就是對治當時濫無戒行的流弊，建立了額魯巴的清規，下至觀水、作淨等細節，都如佛所制，建立了軌範。當時律學的譯著雖多，但學者於古師所著的廣大論疏難於通達，於律藏所說「止」、「作」、「開」三者的差別不能辨別，分散的不能結合，錯綜的不能整理，所以宗喀巴大師才作此「律海心要攝頌」，爲學者研習律經及諸家註釋的眼目。它是別解脫戒的總抉擇，也是律經的總攝持。宗喀巴大師關於別解脫戒的著作，還有「律本事所出學處割記」、「比丘學處」、「沙彌學處」等；但文極略而攝義極廣的特別是「律海心要攝頌」。文僅二十七頌，但包含了律學上許多重要問題的總結。特別關於戒體的抉擇，歸納了各宗派不同的主張；還有近住戒的戒相，這些問題都是律藏中所未曾提的。所以它不僅攝集了律藏的要義，也並

採了律藏以外的經論。利根者以它爲眼目，於律藏一切典籍，能啓發增長智慧；鈍根不能攝持廣博文義的人，研誦攝頌於自所受學處亦能守護。所以「律海心要」極爲後來西藏的學律者所重視。

爲「律海心要」作註釋的，有宗喀巴大師的再傳弟子慧幢，先出「略解」，說明了宗喀巴大師對別解脱戒的重要見解，後又作「廣解」，廣引了許多經論，對「律海心要」作了詳細的闡明。此後達瑪巴札又據慧幢「廣解」作「賢慧密意顯明疏」，對「律海心要」文義更作了必要的解釋。

現在我們國內，蒙藏等藏語系佛教地區是盛傳着宗喀巴大師的教法，就是在漢族佛教徒也有爲數不少的黃教信徒；在紀念宗喀巴大師降生六百年的時候，介紹出大師的這部戒學名著，對於大師的清淨法流，作進一步的正確認識，是有一定的意義的。原文文字優美謹嚴，在聲明方面也盛爲後來所稱道。譯筆拙劣，恐不能達意，必要處根據達瑪巴札疏文，略加附註。

律海心要攝頌

噯，願樂善成就。

此吉祥願，念佛身語意三密功德，祝願一切衆生樂善成就。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敬禮一切智。

此歸敬禮讚。

依何爲方便， 易趣解脫城？

佛語勝心要， 稱別別解脫。

此一頌明別解脫戒的重要。

體性、及差別， 別相、生所依、

捨緣、及功德， 六種說如是。

此一頌總標當以六門釋別解脫戒，如佛密意而作解釋。以上爲本書序分。

出離心爲因， 遮損他及依。

此復身語業， 有許即是色，

有許遠離心， 等起及種子。

自部上下說， 所許理趣二。

此二頌釋體性，即別解脫戒體。前半頌正明戒體是以出離心爲因，發起於師前，誓願承許遮止能損惱他的身語七支不善及其所依意三不善的律儀。後一頌半抉擇戒體，佛教各宗派安立戒體，有依色依心二種理趣。有部許是無見無對色，中觀應成派許是法處所攝色；經部、唯識、中觀

自續派許是遠離心等起及種子。

近住、二近事， 二求寂、正學，

比丘尼、比丘， 八種、別解脫。

前三居家戒， 出家戒後五。

此一頌半釋差別。前一頌正明別解脫戒差別有八種：近住戒、近事男、近事女、沙彌、沙彌尼、正學女、比丘尼、比丘戒。後半頌總攝此八種戒，由所依人不同，有在家出家二類。

四根及四支， 離八近住戒。

非梵行、盜取， 殺生、虛誑語，

是爲四根本。 高床、酒、舞等，

過中食四支。

以下共十五頌釋八種別解脫戒一一的戒相。此七句頌釋近住戒。舞等攝歌舞伎樂花鬘嚴飾。

殺、盜、虛誑語， 欲邪行、飲酒，

離五近事戒。 一、少、多分行，

滿分行、梵行， 皈依近事六；

離四根一、二、 三、全非梵行，

但皈依近事，

承許如次第。

此二頌半釋近事男女戒，前三句正明近事五戒相，後七句釋差別。四根本中承許遠離一條的爲一分行近事，遠離二條的爲少分行近事，遠離三條的爲多分行近事，全離四根本的爲滿分行近事。酒爲共通所必戒，頌文略未說。滿分行近事復遠離非梵行的爲梵行近事，僅承許皈依三寶的爲但皈依近事。

四根、六支分，

離十沙彌戒。

舞等及鬘等，

執持金銀三，

開故成六支。

啓請和尙法，

遠離居家相，

受持出家相，

加三種毀犯，

十三應遠離。

此二頌半釋沙彌沙彌尼戒。沙彌戒相四根本與近住同。近住四支分中開歌舞花鬘條爲二條，加執持金銀爲三條，連飲酒、高廣牀、過中食爲六條。四根本、六支分加後三學處爲十三。

得沙彌戒後，

離六根本法，

及六種隨法，

爲正學女戒。

此一頌及下文三頌半，釋正學女戒。

不獨在道行，亦不獨渡水，
不故觸男子，不與男同宿，
不爲媒嫁事，不覆尼重罪，
離六根本法。金銀不應捉，
不除隱處毛，不得不受食，
及以殘宿食，生草棄不淨，
不應掘生地，離六種隨法。

此三頌半亦見義淨三藏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卷下明正學女六法及六隨十四句頌。

八重、二十殘、三十三捨墮、
百八十單墮、十一對說悔、
百十二惡作、三百六十四、
是比丘尼戒。

此七句釋比丘尼戒。

四重、十三殘、捨墮有三十、
九十種單墮、四種對說悔、

宗喀巴大師的「律海心要攝頌」

百十二惡作，二百五十三，

是爲比丘戒。

此七句釋比丘戒。

八種別解脫。

此一句總結。

除北俱盧洲 三洲人男女，

所依，非不男、黃門、二形等。

此一頌明得戒所依身，必須除北洲以外三洲的男女人身，其不男不女等及有無間業等戒障者，不能得戒。

捨戒因緣二：還戒、及命終、

二形生、三轉、斷善根等，共。

知不滿二十，共期、及夜盡，

比丘、正學女、近住不共因。

犯根本重罪，正法滅盡時，

亦有許捨戒。迦濕彌羅說，

具戒犯根本，

如負債有財。

此三頌半釋捨緣，前二頌正釋，後一頌半列諸異說。捨緣分共和不共二類。八種別解脫戒共同的捨緣爲：還戒、命終、二形生、轉根至三次、斷善根等。知不滿二十爲比丘戒不共捨緣，共期爲正學女戒不共捨緣，夜盡爲近住戒不共捨緣。經部及西方諸毘婆沙師說，根本重罪隨犯一種即成捨緣。無著世親不許法滅爲捨緣，法滅時雖不能新受，已受的戒仍不失，但小乘諸部中亦有許法滅爲捨緣的。迦濕彌羅毘婆沙師說但犯一重餘戒不失，如人負債同時仍可存財，如「俱舍」說。以上爲正宗分。

守護此諸戒，

分位人天果，

究竟三菩提，

佛說能得故。

具勤常勵力，

謹護別解脫，

願有情世世，

恆住於梵行。

此二頌爲流通分。初一頌明戒功德，次一頌結勸受持及迴向。三菩提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吉祥圓滿。

覺道次第略科

大 勇

甲（一）釋作者之重要（謂阿底峽尊者）

甲（二）釋法之重要（謂尊者所作之菩提道炬論，爲本論根本所依之典）

甲（三）於此法應如何聽受講說

甲（四）正教授弟子引導之次第如何又二

乙（一）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之法

乙（二）得依止已修心之次第如何又二

丙（一）於有暇身勸受心要

丙（二）心要受持之法如何又二

丁（一）於道總建立發起決定（全記錄此科）又二

戊（一）於三士道收攝一切聖教之理又二

覺道次第略科

己(一) 權時現上善(世善)(下士)

己(二) 究竟決定善(出世善)又二

庚(一) 二乘(中士)

庚(二) 大乘(上士)又二

辛(一) 波羅蜜多乘

辛(二) 金剛乘

戊(二) 由三士門如其次第引導之相又二

己(一) 所有由三士門引導之義

己(二) 說明如其次第引導之相又二

庚(一) 正相

庚(二) 要義又二

辛(一) 摧伏我慢

辛(二) 普益三士

丁(二) 正明受持心要又三

戊(一) 與下士所共修心之道次第

戊（二）與中士所共修心之道次第

戊（三）上士修心之道次第

初、歸敬頌

敬禮三恩根本師，諸佛正法聖賢衆，惟願哀愍垂加持，凡說悉能利有情。

師之三恩有二種：（一）顯教中有傳戒、傳教（傳授儀式即授經）、傳導（即講經）之三恩，（二）密教中有灌頂、講教（教相）、教授（即事相）之三恩。

（一）於道總建立發起決定

（一）於三士道收攝一切聖教之理

一切佛陀從初發心，次集資糧，究竟現證正等覺者，是皆唯爲饒益有情說一切法，亦唯成就有情義利。如是所作有情義利略有二種：

（一）權時現上善（人天乘）

依初所作、所說，一切於實下士，或共下士法類中攝。